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六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陳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譚榮邦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吳水麗先生, BBS, JP	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 主席) 議項 III
陳嘉信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梁敏珊女士	房屋署政務主任)
覃張桂英女士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總廉政主任) 議項 IV(a)
楊偉基先生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助理廉政主任)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湘原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3)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1)
羅永甜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秘書) 議項 VII
張錦良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副項目經理)
沈世榮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項目經理)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議項 VIII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任健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採編及九龍區))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議員

李寧女士
馮錦源先生
潘進源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代替黃重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麥志標先生及接替張寶琪先生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的韓祖耀先生。他感謝張寶琪先生任內對觀塘區的貢獻。

2. 主席告知大會，李寧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因臨時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其代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3. 李寧議員的申請在 6 票同意、16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接納。

4. 主席亦告知大會，潘進源議員口頭通知秘書，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議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6.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111.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06 號)

7.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譚榮邦先生介紹有關文件。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主席吳水麗先生補充說，文件只列載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檢討結果，而並非當局的想法及立場。在收集及考慮公眾諮詢期內獲得的公眾意見後，專責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年底向房屋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陳嘉信先生隨即詳細介紹諮詢重點，包括衡量負擔能力的方法、改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評估方法、租金調整參考指數、不劃一租金的模式、“淨額租金”的可行性、定期租約事宜、租金釐定及檢討制度，以及已實施的租金援助計劃等。

8.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8.1 陳昌議員、陳國華議員、何偉途議員及麥富寧議員認為，當局應先行把公屋租金減低至合理的水平，然後才進行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張順華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則贊成進行有關檢討。

8.2 陳國華議員、張順華議員、何偉途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對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有所保留。葉興國議員則贊成推行有關政策。陳國華議員及何偉途議員認為釐定租金的因素繁多，當局難以釐定居民可接受的金額。麥富寧議員表示，當局除了負擔相關的行政費用之外，亦難以有足夠符合市民要求的單位，作為編配之用。張順華議員建議當局劃一租金，但為鄰近不受歡迎設施(如垃圾房)的單位訂定折扣額。何偉途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並建議當局以低廉租金，出租長期空置的單位，以善用資源。但葉興國議員則認為“劃一租金”可減少市民因

單位座向及樓層問題而作出多次選擇的問題。

- 8.3 張順華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贊成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
- 8.4 陳昌議員認為當局應延長諮詢期，使市民更深入討論有關檢討。
- 8.5 麥富寧議員希望當局就個別公共屋邨發展的設計及配套設施，多諮詢區議會，以符合市民的要求。
- 8.6 何偉途議員表示，孫明揚局長於終審法院就一宗公屋租金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的前一天，曾表示當局會考慮減租或免租一個月，但事後當局並沒有任何行動。

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房屋署譚榮邦先生回應如下：

- 9.1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房委會並無法定責任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維持於 10%或以下，該中位數並不是租戶負擔能力的法定定義，而 10%的中位數上限只適用於房屋委員會加租的決定，並不包括減租的決定。但現時房委會沒有客觀機制決定何時須調整租金及調整幅度，因此，當局有需要確立一套清晰、可行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後，才能決定租金調整的幅度。
- 9.2 就上文第 8.6 段何偉途議員提出的事宜，譚榮邦先生澄清，孫明揚局長只會表示當局會考慮提出租金紓緩措施，免租一個月的做法，只是其中一種租金紓緩措施。房委會最終決定採納較具針對性的紓緩措施，放寬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9.3 專責小組委員會將慎重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0. 議員提出下列動議及修訂動議：

(a) 動議

“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觀塘區議會經討論後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應儘速回應公眾強烈訴求：

(一) 先寬減公屋租金，後進行政策檢討；

(二) 延長諮詢期 6 個月，讓公眾有機會更深入表達意見。”

(由陳昌議員動議及蘇冠聰議員和議。)

(b) 修訂動議

“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觀塘區議會經討論後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應儘速回應公眾強烈訴求，先寬減公屋租金，後進行政策檢討。”

(由陳國華議員動議及高寶齡議員和議。)

11. 秘書告知大會授權投票的情況。

12. 投票結果為修訂動議在 21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0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3. 主席多謝房屋署代表及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

IV(a).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06 至 2007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4/2006 號)

14.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覃張桂英女士介紹文件，包括 2006 至 2007 年度工作策略，該辦事處在工商服務、社區倡廉事務、青年服務、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與及選舉等方面的防貪教育工作。她並告知大會，廉政公署將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5 天工作周，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將延長 1 小時至下午 7 時正。

15. 就陳華裕議員提出的意見，覃張桂英女士表示，該署過往亦曾以話劇的形式，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防貪教育工作，將來若有適當的機會及條件，該署會考慮繼續採用有關的形式。

16. 主席多謝廉政公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IV(b). 觀塘區核心部門 2006 至 2007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6 號)

17. 主席表示，議員對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核心部門工作計劃有任何意見，可於有關的委員會會議提出及跟進。

18.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V(c). 觀塘區議會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06 號)

1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0. 議員通過觀塘區議會 2006 至 2007 年度工作計劃及原則上通過 2007 至 2008 年度工作計劃。

V(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06 號)

2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V(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06 號)

22.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VI. “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指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06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4.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指引擬稿的內容。

VII. 疏導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人潮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06 號)

25.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6 日會議席上，通過要求當局從速興建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及調景嶺的行人路，方便疏導掃墓人潮。他建議大會集中討論文件所載的有關方案，即方案五－擬建通往將軍澳的行人路。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2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李炳威先生介紹方案五。

27.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27.1 陳汶堅議員、范偉光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羅俊毅議員、呂東孩議員、柯創盛議員、蘇坤漢議員、黃啓明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均支持方案五，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27.2 陳汶堅議員、范偉光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羅俊毅議員、蘇坤漢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興建通往將軍澳的行人路未能長遠解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人潮的問題，當局應積極考慮興建行車路。羅俊毅議員認為，設立集體運輸系統，可迅速疏導掃墓人潮。黃啓明議員表示，如果沿海邊興建西岸公路，當局應考慮興建行車路，連接公路與墳場。

27.3 陳汶堅議員、何偉途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認為，假如墳場擴建，每年的清明節和重陽節仍會出現擠塞的情況。

27.4 范偉光議員、柯創盛議員、蘇坤漢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表示，鄰近居民在通往墳場的道路晨運，當局應於沿路提供廁所及休憩設施。

27.5 張順華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表示，現時行人路陡斜，對前往掃墓的長者十分不便，希望當局考慮改善。蘇坤漢議員亦建議，當局容許小巴接載掃墓的長者。

27.6 高寶齡議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

28.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民政事務局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28.1 當局興建行人路後，會檢討掃墓人潮的情況及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疏導人潮措施。

28.2 當局現時沒有擴展墳場的計劃。

28.3 當局會積極考慮於通往墳場的道路提供廁所及休憩設施。

28.4 當局將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如果西貢區議會同意興建通往將軍澳的行人路，當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預計工程將於 2009 年下半年竣工，若無其他反對意見，竣工期會有所提早。

29. 主席總結，觀塘區議會贊成興建通往將軍澳的行人路，作為疏導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人潮的中期措施，但當局仍應考慮長遠解決方案。

30.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31. 主席宣布休息 15 分鐘。

(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達會場。)

VIII.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32. 主席表示，觀塘區內地區設施的資料及由歐玉霞議員、陳昌議員、陳汶堅議員、何偉途議員、羅俊毅議員、李寧議員、潘任惠珍議員、黃啓明議員、黃華舜議員及余秀珍議員聯署的意見書於會上提交，以供議員參閱。

(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介紹檢討的目的及建議重點。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隨即闡述檢討的內容。

34.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A) 整體意見

34.1 陳國華議員、陳華裕議員、錢正民議員、蔡澤鴻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潘任惠珍議員、蘇坤漢議員、蘇麗珍議員、黃啓明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均表示支持有關檢討。

34.2 呂東孩議員表示，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擴大，議員的責任有所增加，而市民對他們的期望亦會更高。然而，議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服務市民。陳昌議員、梁芙詠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黃華舜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陳昌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又表示，當局應考慮議員有否足夠的財政支援及時間，以應付所增加的責任。

34.3 鄧志豪議員對政府把權力下放區議會有所保留。以兩個前市政局為例，他擔心把權力下放 18 個區議會，將引致行政混亂，並認為當局應善用現時的諮詢架構。蔡澤鴻議員建議當局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協調 18 個區議會的要求。

34.4 高寶齡議員表示，有關檢討以循序漸進方式，擴大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34.5 潘任惠珍議員認為，環境衛生與民生息息相關，但有關檢討並沒有提及有關範疇。

(B)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34.6 陳國華議員、蔡澤鴻議員及劉定安議員認為，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區議會必須理順現時委員會的安排，以免職權範圍出現重疊。錢正民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 34.7 錢正民議員表示，圖書館管理工作需要專業知識，當局須向區議員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區議員就有關工作發表意見及作出決定。
- 34.8 張順華議員關注區議會能否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工作事宜，提出意見。
- 34.9 劉定安議員對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否重疊，表示關注。
- 34.10 羅俊毅議員認為，當局並沒有賦權予區議會就地區設施有實質的管理權，包括管理地區設施的人員的人事調動權、增加及改善地區設施需要的財政自主權，以及為改善地區設施而需要的政策決定權。
- 34.11 蘇坤漢議員表示，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議員，必須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 34.12 蘇麗珍議員支持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C) 加強地區工作

- 34.13 高寶齡議員支持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並希望加強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以作配合。潘任惠珍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民政事務處應增聘政府僱員而減少僱用合約員工。潘任惠珍議員表示，加強民政事務處的人手及服務，可提升部門的形象。
- 34.14 柯創盛議員希望建議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定下服務承諾，並督促部門盡快處理及回應區議會的要求。

(D) 薪津安排

- 34.15 陳華裕議員、蔡澤鴻議員、蘇坤漢議員、鄧志豪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把區議員的酬金調高 10% 並不足夠。陳華裕議員、蔡澤鴻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認為區議員須全職參與地區事務，酬金的金額應足以供他們用作生活費。鄧志豪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則認為，調高金額後的酬金仍不足以吸引有志之士從政。
- 34.16 陳國華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簡化申請發還營運開支津貼的程序，減少行政工作。黃華舜議員建議參考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做法，將營運開支及區議員酬金作為一項撥款，一筆過撥予區議員。
- 34.17 蔡澤鴻議員、張順華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希望建議調高薪津的安排，可於 2007 至 08 年度實施。
- 34.18 柯創盛議員希望有關結束辦事處津貼的建議，可於本屆實施。

(E) 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 34.19 蔡澤鴻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表示，將 3 億元撥款平均分配 18 區，每區只有約 2,000 萬元，可供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將會不多。當局應制訂機制，以便把資源有效地分配各區。柯創盛議員表示，長遠來說，當局應增加有關撥款額。
- 34.20 梁芙詠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支持建議的 3 億元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F) 區議會的組成

- 34.21 羅俊毅議員認為當局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梁芙詠議員則認為，委任議員對議會事務貢獻良多，不應取消委任制。

34.22 黃華舜議員表示，擴大選區範圍可使有關議員兼顧更多居民的意見，從而作出符合居民利益的決定。

(G) 區議會選舉投票日

34.23 柯創盛議員支持把投票日安排在 12 月而非 11 月舉行。

(H) 其他意見

34.24 梁芙詠議員及黃啓明議員希望當局定期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以符合社會當時的需要。

34.25 陳華裕議員及高寶齡議員希望當局於制訂政策時，與區議員加強溝通。

34.26 陳昌議員認為，雖然檢討建議加強地區工作，但當局亦應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

34.27 陳華裕議員希望當局考慮提升區議員質素的方法，使有意從政的人士可以順利接班。

34.28 何偉途議員查詢當局於試行有關建議後，會否進行檢討，以及區議員可否享有強積金。

34.29 高寶齡議員希望當局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她亦表示，雖然當局向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但有些部門在跟進區議員的要求方面仍待改善。

34.30 劉定安議員希望觀塘區議會試行建議的安排。

(徐永銓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到達會場，陳昌議員及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35.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35.1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可以發揮地區特色，迎合社區的需求。除與現行政策有牴觸的事項外，區議會可自行決定與設施運作、管理、維修及活動有關的事宜。
- 35.2 有關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區議會可就管理地區設施方面，作出討論及決定。
- 35.3 當局會以簡化程序為目的，檢討及重新編寫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的指引。
- 35.4 由於區議員酬金與營運開支津貼的用途並不相同，因此兩者不可混合計算。
- 35.5 現屆議員一般不應批准任內改善其薪津的建議，因此，是次檢討有關薪津的改善，建議於下一屆區議會才實施。
- 35.6 兩個區議會可共用其基本工程撥款，聯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工程上限仍為一千五百萬元，否則需由立法會通過。
- 35.7 建議加強地區工作，旨在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盡速回應區議會的要求。
- 35.8 當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推行試驗計劃後，會作出檢討，以理順讓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工作，在 2008 年下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及全面實施。
- 35.9 由於區議員現時領取的是酬金而並非薪金，因此並不涉及強積金的安排。
- 35.10 當局尚未決定於那些區議會試行建議的安排。

(陳汶堅議員、羅俊毅議員及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36. 主席表示收到由劉定安議員動議、呂東孩議員及蘇麗珍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觀塘區議會支持政府就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我們認為檢討的建議是按正確的方向，並應盡快落實各項建議，循序漸進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

37. 何偉途議員認為，當局諮詢區議會的目的是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如動議獲得通過，即表示當局無須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會議不用討論有關動議。羅俊毅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高寶齡議員則認為動議是支持檢討建議的方向，而並非就各項建議表示支持與否。經考慮後，主席決定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動議。

38. 秘書隨即告知大會授權投票的詳情。

39. 動議在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0.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长、民政事務局、政制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林家強議員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IX. 其他事項

(A) 參與協辦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扶貧關懷行動”

41. 主席告知大會，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將於 2006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樂富中心舉行“扶貧關懷行動”，並邀請觀塘區議會擔任協辦機構。

42.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區議會擔任該項活動的協辦機構。

(B) 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06

43. 秘書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觀塘區議會參與本年的職安健推廣活動。

44.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參與有關活動及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

(C) 五天工作周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陸超恩先生介紹該署五天工作周的詳情。有關的單張在會上提交，以供議員參閱。

46. 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各辦事處五天工作周安排的單張，亦於會上提交，以供議員參閱。

(D) 偉景樓氣體爆炸事件

47. 主席高度讚賞各有關政府部門於偉景樓氣體爆炸事件中的工作表現。他亦多謝區議員於有關事件中互相合作，充分發揮服務社羣的精神。

X.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